各专业Ⅰ类、Ⅱ类公共任选课最低学分要求

各学院(部)、各位同学:

为更好的指导学生选课,汇总各专业Ⅰ类、Ⅱ类公共任选课最低学分要求如下:

专 业	任选课总学分 (Ⅰ类 +Ⅱ类)	含Ⅰ类	含Ⅱ类
基础医学八年制	8	4	4
临床医学八、五年制(2016级及以下)	6	>=3	<=3
口腔医学八、五年制	6	3	3
临床医学六年制	4	2	2
预防医学七年制	12	6	6
药学六年制	8	4	4
生物医学英语五年制	4	2	2
护理学	10	>=6	<=4
医学技术类	6	3	3

为保证临床和基础专业学生学习效果,建议临床医学(八年制、五年制)专业、基础医学专业类课程选修标有"教改"字样的课程,其中基础医学专业要求 I 类学分必须选修"教改"课程,临床医学专业(八年制、五年制)、护理专业选修的 I 类课程学分可以替代 II 类课程学分。

同时为了保证学生合理安排学习时间,建议同学们根据自己专业的要求每学期选修 1-3 个学分,并在进入临床医院学习之前完成最低学分要求。

对于有先修课程要求的选修课(点击课程名查看),请同学们注意必须修过相关课程后再进行选修,以保证学习的效果。

医学部教育处 2021年11月19日